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调整，将资金投入到有迫切需求的领域，有利于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有利于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